

合同

编号： 11N5760864942024138605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产品质量检验服务	-	-	品牌:,型号:,测序:测序,正确率95%以上	1	项	22992.00	22992.00
合同总价（元）		22992.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认，按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技术服务费。账户名及账号如下：

户名：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121909553510101

开户银行代码：308290003343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测序样品要求提供合格的DNA样品，乙方提供测序服务。
-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合格的DNA样品7日内完成测序服务，提交测序成果。乙方测定的结果包括序列文件和图形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下载。
- 3)甲方如果对乙方的测序结果有疑义，应该在收到测序结果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认同乙方交付的测序结果。
- 4)甲方确认提供给乙方的样品：
a无致病性
b无中国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或信息
c接受乙方在样品使用完毕后返还给甲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

账号： 1219095535101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